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